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皖医保办〔2021〕65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异地就医 管理子系统上线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中心、省异地就医中心，各省属医疗机构：

按照我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作为整体项目建设中的重要系统，已具备上线条件，现就系统停机切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停机切换时间安排

我省现有异地就医系统将于2021年10月28日18:00停机，新的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将在2021年11月5日8:00上线。如切换相关工作提前完成，将另行通知。

二、各市工作内容

系统停机切换期间，各市医保局需全力协调医保业务经办系统承建商、网络运营商等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并同步做好停机期间的宣传解释工作。

（一）多渠道发布停机公告

停机期间，暂停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异地住院医保登记、异

地出院医保结算、异地门诊医保结算、异地零售药店刷卡购药等。各市医保局及医疗机构在停机前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两定医药机构及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等多渠道发布停机公告。

（二）多举措处理在途业务

因本次系统停机切换时间较长，为最大限度减少系统切换给参保患者异地就医带来的不便，各市医保局需充分考虑异地就医的各种业务场景，采取多种举措做好异地就医在途业务处理工作。

1. 停机期间入院办理。参保患者先行自费入院，待新系统上线后再办理医保手续，实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2. 停机期间出院办理。各定点医疗机构在停机前，为符合条件的异地参保患者及时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确需继续住院治疗且预计在停机期间出院的，应在停机前取消医保登记，患者全额垫付医疗费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

3. 停机期间备案管理。停机期间确需进行异地就医的参保对象，视同已备案，出院后可携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出院小结等材料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手工报销。

（三）完成接口地址配置

现有异地就医系统停机后，各市医保局需协调医保业务经办系统承建商，于10月29日12:00前在市级医保经办系统配置新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的地址，具体地址信息如下：

正式环境地址为（A节点:10.88.29.2:9101；B节点:10.88.29.3:8090）；测试环境地址为（A节点:10.88.29.4:9101；B

节点：10.88.29.4:9103)。其中，已经上线（淮北、滁州、黄山）和即将上线（省直、六安、芜湖、池州、安庆、亳州、宿州）国家医保基础业务管理子系统的统筹地区，由省局项目办统一组织厂商进行地址配置。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新的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切换上线工作涉及面广、涉及环节多、技术性强，特别是关系到国家医保新平台在我省落地应用的整体安排，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确保网络测试、接口测试等相关准备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统一调度

各单位要按照省医保局统一调度、统一安排，加强与当地的人社局、医保业务经办系统承建商、网络运营商等单位沟通协调，保障新的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落地应用。

（三）强化预案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的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切换上线应急预案，主动关注舆情，主动宣传引导，共同营造良好的上线环境。

联系人：

省医保局项目办（指挥中心） 苏玉林 18056062608

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 凌道善 1875691660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刘栋瑶 1889530905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程勋 176106595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汪珏斌 13956908500

